

点提供法律服务。

(三) 为了相关委托事项得以及时和有效运作, 甲方应及时提供与相关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 并且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四) 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各类保密信息, 乙方均不得对外披露, 除非甲方事先同意或乙方根据授权为履行其代理工作进行披露。

(五)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七)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八) 甲方指定 杨春晓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九)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费用

(一) 常年法律顾问的费用和支付方式为:

年度基础法律顾问费 ¥578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甲方应于服务年度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若因工作量变化, 不能覆盖,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二) 律师代理费：对于第二条第8项涉及的法律业务，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律师代理费由双方根据事务的重大复杂程度、乙方律师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 甲方应及时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至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瑞路支行
户名：北京观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账号：871916299310001

第五条 有效期间

本合同为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5月28日起计算至2027年5月27日。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双方将就延续本合同期限进行协商。

第六条 利益冲突

甲方认可，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代理众多其他客户处理法律事务，且在乙方代理甲方的期间或之后，其他客户可能要求乙方处理相关交易、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等法律事务，该等法律事务中其他客户的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利益相冲突。甲方同意，在该等法律事务与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无实质性关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接受委托处理该等法律事务而无需另行取得甲方的同意，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豁免因前述情形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乙方律师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的;
3. 乙方律师出现重大工作过失, 损害行政机关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4. 乙方律师擅自将在为行政机关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取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律师对行政机关交办的工作存在利害关系,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6.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情形。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的事项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情形, 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个自然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
- 上述 1、2 项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第二条约定的法律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法律服务费, 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系甲方不对乙方律师提出明确的办理具体法律事务的要求, 致使乙方的服务未能顺利、及时开展的,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法律服务费。

因甲方违反约定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法律服务，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

(三)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于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者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的法律服务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准据法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律师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法律服务具体事项要求后，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疑难复杂事项经征求甲方意见后可适当延期）；甲方需要乙方律师在正常时间以外提供法律服务的，原则上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作出安排决定，并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对甲方法律服务以电话、电邮、传真方式予以提供，需要现场处理的法律事务，甲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指派人员赴现场处理。法律培训业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准备培训内容，具体时间事项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3. 工作时间: 乙方在其正常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之相关法律服务。乙方正常工作时间为: 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周末因工作需要需提供加班服务的, 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每月到甲方进行半天现场法律服务, 每月现场法律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5. 日常联系人

甲方指定日常联系人员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员为 晏靖, 联系电话: 15687150201, E-mail: 1183763398@qq.com。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约定

_____。

[以下无正文]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5月28日

乙方：北京观韬（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6年5月28日

